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2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兄乙○○於民國88年8月12日因重度智能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表哥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㈠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乙○○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3.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115年5月1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.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同意書。

㈡乙○○係智障患者，恢復可能性低，日常事物大都需別人協助，注意力、記憶力、算術能力、理解能力、表達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等方面有明顯障礙，對事情之認知與是非判斷有明顯缺失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意

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另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規定，審酌前開事證及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同時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揆滿